

沙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沙县区自然资源局
沙县生态环境局
沙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县区水利局
沙县区农业农村局
沙县区林业局

文件

沙城管〔2025〕8号

关于持续开展“两违”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机构改革决策部署，确保“两违”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后，继续保持畅通高效的协调方式，持续巩固

提升全区“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成效，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深刻认识抓好“两违”综合治理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三明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迫切需要，是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重要手段。要按照统一领导、依法依规、简便高效的要求，强化源头管控、系统治理，形成社会共治工作格局和良好社会氛围，坚决遏制新增“两违”，逐步消化存量“两违”，持续提升“两违”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机制

按照“省级指导、市级统筹、县级主体、乡镇主责”的“两违”综合治理分级负责制，各乡（镇、街道）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形成“部门+乡（镇、街道）”协同实施的“两违”综合治理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形成“两违”防控全链条管理。

（一）发现线索。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网格化、片区化、责任化日常巡查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并结合卫星遥感影像、航拍、举报等，及时发现“两违”问题线索，将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录入福建省“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治违系统），纳入清单管理，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二) 核查处置。区城管局、自然资源局要牵头建立健全快查快处机制，对巡查发现或上级下发的“两违”问题线索，各乡（镇、街道）应及时组织核查，在收到问题线索后一个月内完成实地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录入治违系统。经核查不属于“两违”问题的，应将书面佐证材料上传治违系统，逐级审核上报。经核查属于“两违”问题的，各相关部门或乡镇（街道）应在第一时间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并迅速采取有力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到位，处置情况及时录入治违系统，做到“抓早抓小，露头就打”。

(三) 抽查复核。区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将牵头对治违系统中的“两违”问题线索的核查处置情况，进行线上复核，并视情况开展实地核查，对抽查复核发现的错报、漏报、弄虚作假、虚假处置等问题，从严处理。

三、协调制度

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市委、市政府印发《三明市议事协调机构精简规范方案》(明委发〔2024〕5 号)后，不再保留“三明市‘两违’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三明市‘两违’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停止印章使用。属于“两违”综合治理工作范畴的，市级以“三明市自然资源局”“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名义开展协调工作，协调“两违”相关部门召开工作推进会，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落实上级关于“两违”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工作部署等，各领域“两违”综合治理日常业务工作职责按照各

部门“三定方案”执行。

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要求，参照市级有关推进“两违”综合治理协调工作衔接的工作，进一步明确“两违”综合治理自然资源部门协调工作职责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工作职责，协同乡镇（街道）稳妥有序开展工作，确保工作不断档、监管无空白、履职常态化。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属地责任。区政府对本辖区内“两违”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负责研究部署和推动工作落实，分管负责同志负责靠前指挥和具体组织。各乡（镇、街道）是“两违”综合治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强化巡查责任，做好巡查、劝阻、上报工作，以及组织或协同实施违法建筑拆除工作，做好违法建筑拆除善后等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切实承担“两违”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加强本系统“两违”综合治理工作的督导指导，强化问题线索核查、处置，及时跟踪督促整改。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区级部署扎实开展“两违”巡查和治理工作，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向区城管局报送本季度治理“两违”工作开展情况

（三）强化追责问责。各乡（镇、街道）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对新增“两违”问题，倒查巡查发现、制止、报

告责任，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及违法违纪的，坚决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区级“两违”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责分工

三明市沙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沙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 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沙县区林业局
2025年2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区级“两违”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责分工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归口部门分类处置办结省“两违”信息系统内的卫片执法案件、信访举报等；负责统筹督促各乡镇(街道)对上级下发的卫片疑似图斑开展核查；负责对涉及违法建设的房屋，在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不予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转移、抵押等手续；负责将“全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两违建筑房屋清单中涉及违反规划、土地、建设的问题线索分类移送有权机关查处。

区城管局：负责牵头指导全区城市管理领域的市政、园林、环卫、城市河道的“两违”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协调“两违”综合治理相关部门召开工作推进会，督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落实上级关于“两违”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工作部署；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指导各乡镇(街道)对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查处；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牵头做好全区已取得用地和工程规划许可尚未取得施工许可的房建市政工程的违法建设行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将“全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涉及两违建筑房屋清单定期推送至自然资源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全区农村村民违法建设住宅治理工

作。

沙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做好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两违”综合治理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牵头做好全区重要河道（除城市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的“两违”综合治理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牵头做好全区自然保护地（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范围内的“两违”综合治理工作。

